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謝喬安律師

陳惟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型號H428x407x20x35之H型鋼材156支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950,146元，及自113年8月29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先位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物品之價值核定為5,950,146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311,230元(含起訴前之孳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11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童靖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95萬146元	1	利息	595萬146元	113年8月29日	114年11月14日	(1+78/365)	5%	36萬1,084.2元
	小計							36萬1,084.2元
合計								631萬1,230元